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培养质量，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实质性合作，促进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规范研究生交流的学籍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派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通过学校推荐选拔，由学校派送到国内外合作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交流培养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交流生包括公派留学生、校际交换生、短期访问生。交流生应按时赴对方学校报到。

第二条 交流生出国（境）学习形式分为：

（一）可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此类项目中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经研究生处审核，可以整体替代研究生应该在山东工商学院同一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二）不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选择本学科相关课程学习，或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科学研究，课程成绩应达到交流项目协议规定。

第三条 离校前，交流生应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对方学校提供修读课程情况，进行课程匹配，确定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和校内修读课程间的匹配关系。在对方学校

所选课程，应优先选择修读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四条 无需学分互认的交流生在离校前两周内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申请表》，由研究生处审批、备案。交流期满回校后将对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以及交流期间学习总结提交研究生处确认审批、备案。

第四条 需要学分互认的交流生需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学分匹配表》，由研究生处审批、备案，此项工作需要在离校前两周内办理完毕。在对方学校修读完成后，参加对方学校的课程测试，并由对方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单，回校后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交研究生院确认审批、备案。

第五条 交流期间，校内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如果对方学校没有相应的课程，交流生应于回校后参加校内相关课程的考试，不能按期回校参加考试应提前办理缓考，否则按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转换为我校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与专业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以转换为选修课程。

第七条 成绩登记

1、如交流学校出具的修读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则匹配后的校内课程的成绩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登录。

2、如交流学校出具的修读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计分，则成绩按如下标准执行转换：

成绩转换对照表

对方学校	山东工商学院
A+, A	95
A-	90
B+, B	85
B-	80
C+, C	75
C-	70
D+, D	65
D-	60

3、如交流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不是按上述两种标准计分，而是用其它计分法登记的，则需交流生到交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重新按我校课程成绩计分办法进行转换。

第八条 交流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将《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对方学校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交流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课程学分转换在交流回校后或开学三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交流期满后，交流生须及时回学校报到注册，继续学业。交流生逾期 30 天内不返校注册，将作自动退学处理。除课程学习外，其他各培养环节应同校内学生一致。

第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山东工商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申请表
- 2、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学分匹配表
- 3、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

附件 1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申请表

姓名		院(部)		专业	
学号			导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交流学校			交流时间		
申请国（境）外学习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开课专业	学时	学分
个人交流 学习计划	请简要说明交流项目与本人所学专业的关系、本人在国（境）外的学习计划，并简单介绍所选课程的内容。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所在院（部）、研究生处存档备案各一份。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学分匹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交流学年学期							
序号	匹配课程						
	对方学校名称: _____			山东工商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导师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分别交给学院、研究生处备案。

附件 3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专业	
交流学年学期					
序号	对方学校成绩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等级
转换成山东工商学院成绩及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分别交给学院、研究生处备案。

2、需附交换期间学习的原始成绩单及复印件和课程教学大纲。